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一到六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彈性課程	全校	講述討論	6節/每學期	每學年至少12節(8小時)	性平宣導、家庭暴力、性騷擾、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宣導	彈性課程任課教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2	家庭教育	彈性課程	全校	講述討論	6節/每學期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透過全校性的宣導，培養愛家觀念：繪本、影片、學習單	彈性課程任課教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學生朝會	全校	講述討論	每學年4小時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1. 自我保護 2. 家庭暴力防治	相關科目任課教師	融入
4	環境教育	相關科目	全校	講述討論	6節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1. 融入社會、綜合活動、自然等領域實施教學2節 2. 主題式宣導2節 3. 環境教育資源網教案、影片	相關科目任課教師	融入

5	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	相關 科目	全校	講述 討論	6 節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 時)	性平宣導家 庭暴力、性 騷擾、性侵 害與性霸凌 防治宣導	相關 科目 任課 教師	融入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, 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, 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第 7 條)